

证券代码：873885

证券简称：国环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中国化工大厦1015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、书面通知

等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骆建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2) 和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回顾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4 年经营管理做出了规划，据此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

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》（XYZH/2024ZZAA2F08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、梅凤乔、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了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XYZH/2024ZZAA2B04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、梅凤乔、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XYZH/2024ZZAA2F08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、梅凤乔、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求，以及公司经营模式、资金需求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、梅凤乔、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庆、梅凤乔、顾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